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5月11日第449次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98年2月20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12日第5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8日第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成立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本會下置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，其組長分別由學務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- 二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- 三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，並確實告知申請者。
- 四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五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